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
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汤加

更正

1. 封面，文本框，第 1 行

3 改为 4。

2. 第 14 段

在段尾插入：

基层非政府组织在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全球人权运动(大洋洲人权组织)提出相同建议。²⁶

尾注 26 应为：OceaniaHR, p.1.

3. 受教育权

在第 39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段落如下：

40. 大洋洲人权组织建议汤加举办一次全国人权教育研讨会，主要侧重对儿童的人权教育，尤其是在设立人权委员会和普遍定期审议之后制定关于人权的全国课程大纲，并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人权教育，教育公民认识《联合国宪章》和各条约机构。该组织还建议以土著语言编写常用的人权教育材料。⁷³

尾注 73 应为：OceaniaHR, p. 2.

4. 尾注

在 GIEACPC 之下插入:

OceaniaHR Grassroots NGO Movement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Global
Human Rights in the Pacific
